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

工程願字第1090013850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政府採購事件，不服屏東縣政府109年5月19日屏府地劃字第109175930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。次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 74 條規定，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第 6 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；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有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；第 76 條規定，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；第 83 條規定，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。有關政府採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採購法定有異議、申訴程序，應循該特別救濟程序處理。
- 二、訴願人主張，屏東縣政府於 109 年 5 月 7 日辦理「屏東市原礦協東西村周圍地區土地整體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」案採購評選，該案基地應依法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，而優勝廠商以住宅區為使用分區乃違反法律規定，訴願人未獲最優先議價權，有評選不當疑慮，以 109 年 5 月 8 日陳情函提出異議；經屏東縣政府以 109 年 5 月 19 日屏府地劃字第 1091759300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異議處理結果，認評選過程、結果並無違誤，並載明如對該府處理異議結果不服，得提出申訴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以 109 年 5 月 21 日訴願請求書向屏東縣政府提起訴願，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規定召集評選委員重新審查，變更優勝廠商為訴願人；嗣訴願人又以 109 年 5

月 22 日訴願請求書補充本案原處分機關為屏東縣政府，訴願受理機關應為內政部，請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將該案轉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；另訴願人再以 109 年 7 月 4 日、109 年 7 月 14 日、109 年 7 月 26 日等訴願理由書，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先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評選本案，變更優勝廠商為訴願人等語。內政部收受屏東縣政府轉陳本訴願案後，以 109 年 6 月 5 日台內訴字第 1090030612 號函，認本件為政府採購事件，屬本會管轄，移請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。屏東縣政府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屏府地劃字第 109226447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，答辯略以，訴願人對於系爭採購案之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，始為適法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難謂適法，應不予受理等語。另本會於 109 年 6 月 11 日以工程願字第 10908000031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其個人資料，並敘明就訴願人請求內容，應依採購法規定提起申訴，請其確認是否仍係提起訴願；經訴願人以 109 年 6 月 15 日訴願陳報書回覆其確係提起訴願，並主張為保護個人基本資料，不登載於訴願決定書內，僅提供部分個人資料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訴願人就系爭採購案評選結果不服，以 109 年 5 月 8 日陳情函提出異議，經屏東縣政府以系爭函復訴願人異議處理結果，訴願人不服招標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，應依採購法第 76 條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為救濟。訴願人未依前揭救濟程序提出申訴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，原應依此辦理，惟因訴願人堅持提起訴願，依首揭規定，屬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「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」，應不予受理。另訴願人所提訴願請求書未載明其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，經本會以 109 年 6 月 11 日工程願字第 1090800003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(該函於 109 年 6 月 15 日送達)，惟訴願人不提供前揭完整資料，程式亦有未合，併予指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顏久榮
委員	林 傑
委員	陳愛娥
委員	劉英秀
委員	黃進興
委員	金玉瑩
委員	陳昶榮
委員	陳尤佳
委員	陳韻石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4 日

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